

股票代碼：3376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SHIN ZU SHING CO., LTD.

#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0日(星期二)

地點：新北市樹林區三俊街1號

(雙岩幸福囍事會館)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	1
貳、開會議程 .....	2
一、報告事項 .....	3
二、承認事項 .....	4
三、討論事項 .....	5
四、選舉事項 .....	6
五、其他議案 .....	7
六、臨時動議 .....	7
參、附件	
附件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	8
附件二、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10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	11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	21
附件五、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 .....	31
附件六、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進度 .....	32
附件七、「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34
肆、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	36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	40
附錄三、董事選舉辦法 .....	44
附錄四、董事持股情形 .....	45

## 壹、開會程序

###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議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 會

## 貳、開會議程

###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整

地 點：新北市樹林區三俊街 1 號(雙岩幸福囍事會館)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議 程：

-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三)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113 年度關係人交易情形報告。
  - (五)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進度報告。
- 四、承認事項
  - (一) 113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 (二)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 五、討論事項
  - (一)討論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 (二)修訂「公司章程」案。
- 六、選舉事項  
改選董事案。
- 七、其他議案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之限制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 會

## 報告事項

一、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8~9 頁)。

二、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0 頁)。

三、 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一)本公司 113 年度獲利新台幣 1,899,416,172 元(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擬提列員工酬勞新台幣 100,000,000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9,000,00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二)本次提列之董事酬勞金額及員工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四、 113 年度關係人交易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係人「蘇州興聯益」113 年度之實際進貨交易金額為新台幣 1,055,671 仟元，佔本公司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7.92%，付款條件為次月結 120 天。

(二)進貨交易價格與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113 年度交易價格符合一般商業常規，且未逾董事會通過之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新台幣 11 億元)。

五、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進度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進度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32~33 頁)。

##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3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敬請 承認。

說明：

- (一) 本公司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並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明忠及許晉銘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並出具審查報告在案。
- (二) 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8~9 頁)、附件三(第 11~20 頁)及附件四(第 21~30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

- (一) 本公司 113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359,331,877 元，擬具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31 頁)。
- (二) 股東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由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 (三) 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造成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股東配息率因此而須調整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四) 本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決議：

##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敬請 審議。

說明：

- (一) 本公司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 587,291,466 元，每股配發現金 3.0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由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分配總額。
- (二) 嗣後每股配發金額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造成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股東配發現金比率因此而須調整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三)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發放基準日分派之。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敬請 審議。

說明：

- (一)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11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令，補充規定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之公司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之相關事項，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二) 為因應公司營運需求，擬提高本公司「公司章程」訂定之額定資本額及增加董事席次。
- (三)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34~35 頁）。

決議：

## 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董事案，敬請 選舉。

說明：

-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於 114 年 6 月 15 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進行全面改選。
- (二)新任董事於改選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自民國 114 年 6 月 10 日起至民國 117 年 6 月 9 日止。原任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有關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三(第 46~47 頁)。
- (三)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於本次股東常會選任董事九人，其中包含獨立董事三人。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14 年 04 月 28 日第 20 屆第 18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名單如下：

職稱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董事	呂勝男	松山商職	台灣區彈簧公會創會 理事長	17,545,346
董事	阮朝宗	台灣工業技術學院工業管理系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家經營管理研究班	亞東證券分公司 經理	447,642
董事	呂友麒	加州大學聖地亞哥分校 機械工程碩士	竣昱塑膠(股)公司 經理 本公司特助 金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長	0
董事	毛英富	中興大學法學士 輔仁大學法學碩士	泓瑞法律事務所律師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諮詢委員	0
董事	謝承翰	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學士 美國卡內基美濃大學/碩士 特許金融分析師(CFA)	美國 Michael Baker Jr. Inc. 工程師 台灣人壽保險公司創業 投資部襄理 震宇投資(股)公司 分析師/副理 華川資產管理(股)公司 執行副總經理	0
董事	鄭志發	中興大學會計系	敬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所長	0
獨立董事	施耀熏	台灣大學機械系 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經理 及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長 台灣大哥大 資深處長	0
獨立董事	張元龍	淡江大學會計學系	勤政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全虹通訊(股)公司 協理	0
獨立董事	李美惠	政治大學企管班 國立台北大學企管系 EMBA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財務長 飛懋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監察人 華捷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飛捷文教基金會 董事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羅捷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5,159

- (四)獨立董事候選人張元龍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已連續達三屆說明:董事會經評估張會計師過去參與董事會情形，考量張會計師具有公司業務所須之豐富產業經驗，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時，發揮其專長，對本公司有明顯助益。

選舉結果：

## 其他議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之限制案，敬請 審議。

說明：

- (一) 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 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擬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之限制，擬解除之新任董事競業限制名單如下：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事業之名稱暨職務
董事	阮朝宗	州巧科技(股)公司董事
董事	呂友麒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公司法人董事 州巧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 天方能源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 儲盈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 前瞻能源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 飛買家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董事	毛英富	泓瑞法律事務所律師 復興木業(股)公司監察人 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	謝承翰	德寶國際開發(股)公司總經理
董事	鄭志發	敬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金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 森柏格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元富泰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長 康普材料科技(股)公司董事 世禾科技(股)公司董事 GSD TECHNOLOGIES CO.,LTD.董事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天弘化學(股)公司董事 宏益纖維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張元龍	勤政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基士德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康普材料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崇舜(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李美惠	銓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副總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 附件一

###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 113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13 年隨著人工智慧(AI)應用持續拓展，全球商品貿易升溫，惟製造業各業復甦步調不一，使得全球經濟緩步成長。然電子相關產品需求回溫，加上高速運算及人工智慧(AI)等新興科技應用擴大需求之帶動，致增加 HINGE 產業的銷售量，尤其在全球穿戴式裝置等市場，耳機類依然穩居市場的主導地位；此外，雖然存在著國際政經的不確性以及地緣政治的風險，新日興在面臨各項風險環境，不斷的調整營運策略方向，掌握各項潛在的機會，同時將相關風險降到最低。因通膨趨緩及消費力回升，本公司 113 年度之營收優於預期，惟因持續加強製程自動化及因應新產品之開發與佈局，相關支出則略有超標，但在全體同仁的共同努力下，獲利能力仍有不錯之表現。未來新日興仍持續專注於 HINGE 產業發展、開發新技術與新材料(低碳)及加強製程自動化，創新開發不同產業之領域，並堅持將「永續經營」視為企業核心價值，積極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並主動揭露我們在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 (ESG)各方面的努力與成果，藉由新日興全體同仁的努力，繼 112 年榮獲「永續報告獎銅獎」，更上一層樓於 113 年榮獲「永續報告獎銀獎」之殊榮，再次印證了新日興在永續發展上持續進步的決心。

#### (一)營業收支預算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預算金額	113 年度 實際金額	達成率%
營業收入淨額	12,125,069	13,327,345	109.92%
營業成本	9,273,187	10,865,271	117.17%
營業毛利	2,851,882	2,462,074	86.33%
營業費用	1,059,511	1,208,723	114.08%
營業淨利	1,792,371	1,253,351	69.93%
稅前淨利	2,047,820	1,875,483	91.58%
本期淨利	1,601,847	1,359,332	84.86%

#### (二)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22.78	27.83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37.94	298.6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36.78	227.83
	速動比率(%)	283.67	194.90
	利息保障倍數(倍)	6,556.05	5,081.4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17	3.84
	權益報酬率(%)	8.11	5.14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95.81	61.95
	純益率(%)	10.20	8.02
	每股盈餘(元)	7.15	4.30

受惠於HINGE產業的成長，本公司113年度筆記型電腦樞軸出貨約48,905仟pcs，較前一年度增加約24%，另外LCD樞軸的出貨量較前一年度減少約25%，約為6,055仟pcs。113年度之主要營收比重中NB Hinge約20%；LCD Hinge約13%；穿戴及配件Hinge約53%。本公司113年度合併營收為133億2仟7佰萬元，較前一年度100億6仟7佰萬元增加約32%，合併毛利率為18%，營業淨利率為9%，均與前一年度相同，稅後淨利為13億5仟9佰萬元，較前一年度8億7佰萬元增加約68%，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新台幣7.15元，較前一年度4.30元增加約66%。

#### 114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展望未來，全球經濟發展仍存在諸多不確定性，加上美國新政府的政策內容有待觀察，中國政府雖有釋出利多政策，但美國新政府對中國可能採取更強硬的立場，因此抑制中國消費信心致內需疲弱，國際方面烏俄戰爭還未停戰，地緣政治風險對產業影響並未降溫。新日興經營團隊面對此等不確定性風險，將以台灣做為創新開發的基地並擴大規模，提升研發與產品創新能量，加快越南北江與蘇州新廠生產基地之營運，提供客戶更即時的服務與製造品質。另一方面，隨著之前不斷的投入技術開發，新日興於114年在各類應用的摺疊產品也有不錯的進展，同時妥善運用營運資金，以技術整合或策略合作的方式跨足新產業，例如自行車、AI相關及(人形)機器人等，不斷探索與把握新的市場機會，開創下一階段的產業發展。

面對快速變遷的環境，人才對於公司價值的創造與提升更是至關重要，新日興致力於建立穩定的員工關係，以提供適才適所的環境，完善的教育訓練，達到留才及育才的效益。同時也廣納人才，招募有遠見、創新力、執行力的人才加入，期許新日興人以前瞻的視野放眼各產業，發揮其創造力及執行力與技術力，以專業的技術與穩健管理能力與新日興共同成長，以達雙贏之目的。

在未來整體的發展，除了追求營運成果的績效，對於氣候變遷所帶來之環境影響，新日興將本著永續發展的決心，研發更具競爭力且有利於環境發展之產品，並導入低碳生產製程，同時活化各項廢棄物回收再利用之價值，以人為本、環境共生、社會共榮為願景，將各項ESG推動之最終目的，融入於企業經營之中，並結盟各供應鏈，強化供應鏈管理職能，以達到互惠互利的永續目標。

衷心感謝所有股東、客戶、與合作夥伴給予新日興之支持，未來將持續致力於企業創新與成長，並兼顧完善公司治理，堅持誠信經營，期盼與您攜手共同邁向永續未來。

謹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呂勝男



總經理：阮朝宗



會計主管：范雅芬



附件二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明忠會計師及許晉銘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鑑核。

此致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張元龍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附件三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新日興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日興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日興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日興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收入認列之評估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係從事筆記型電腦、液晶顯示器樞紐及 MIM（金屬射出成型）之研發生產銷售業務，考量審計準則預設收入認列存有顯著風險，且穿戴式產品收入今年大幅成長，因此將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穿戴式產品之銷貨交易是否真實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了解穿戴式產品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及其執行有效性。
2. 針對穿戴式產品銷貨客戶，取得會計人員認列收入之明細，檢查收入認列是否有經相關人員評估交易條件後核准。
3. 進行穿戴式產品銷貨收入細項測試，以確認是項銷貨收入交易已確實發生。

### **其他事項**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日興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日興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日興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

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日興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日興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日興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日興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 明 忠

謝明忠



會計師 許 晉 銘

許晉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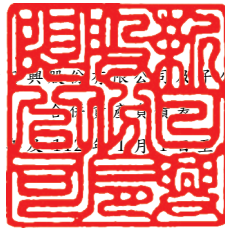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3 日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2,107,388	9	\$ 2,619,354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七及三一)	182,133	1	195,695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九)	3,869,500	17	3,764,118	1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十)	97,434	-	41,89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十及二四)	5,271,462	23	4,066,896	1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十及三二)	6,615	-	1,394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十)	69,172	-	80,721	-
130X	存貨 (附註十一)	1,946,468	8	1,621,791	8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34,122	1	208,44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3,784,294</u>	<u>59</u>	<u>12,600,302</u>	<u>58</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八)	753,316	3	756,380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三)	165,229	1	172,081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四)	5,674,161	25	5,363,886	25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十五)	178,137	1	67,631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十六)	2,403,465	10	2,422,671	1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六)	30,715	-	87,226	1
1920	存出保證金	21,801	-	15,63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七及二二)	257,167	1	66,25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9,483,991</u>	<u>41</u>	<u>8,951,766</u>	<u>4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3,268,285</u>	<u>100</u>	<u>\$ 21,552,068</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八)	\$ -	-	\$ 1,819,740	9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七及三一)	-	-	1,052	-
2150	應付票據	17	-	31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二十)	2,555,315	11	2,234,118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三二)	341,908	1	359,953	2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一)	823,784	4	690,121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附註三二)	924	-	2,280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六)	218,497	1	22,82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十五)	38,071	-	30,46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附註二四)	114,510	1	369,872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093,026</u>	<u>18</u>	<u>5,530,459</u>	<u>26</u>
	<b>非流動負債</b>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附註七及三一)	4,640	-	-	-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十九)	731,448	3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六)	429,239	2	414,456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五)	21,034	-	31,206	-
2645	存入保證金	20,357	-	22,68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206,718</u>	<u>5</u>	<u>468,351</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5,299,744</u>	<u>23</u>	<u>5,998,810</u>	<u>28</u>
	<b>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三)</b>				
3110	普通股股本	1,957,483	9	1,877,483	9
3200	資本公積	3,078,250	13	1,807,450	8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04,524	9	2,021,998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46,330	1	320,399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0,665,480	46	9,872,258	4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3,116,334</u>	<u>56</u>	<u>12,214,655</u>	<u>57</u>
3400	其他權益	(183,526)	(1)	(346,330)	(2)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17,968,541</u>	<u>77</u>	<u>15,553,258</u>	<u>72</u>
3XXX	權益總計	<u>17,968,541</u>	<u>77</u>	<u>15,553,258</u>	<u>72</u>
	<b>負債與權益總計</b>	<u>\$ 23,268,285</u>	<u>100</u>	<u>\$ 21,552,06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勝男



經理人：阮朝宗



會計主管：范雅芬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四及三二)	\$ 13,327,345	100	\$ 10,067,74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及三二)	<u>10,865,271</u>	<u>82</u>	<u>8,262,923</u>	<u>82</u>
5900	營業毛利	<u>2,462,074</u>	<u>18</u>	<u>1,804,824</u>	<u>18</u>
	營業費用(附註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155,408	1	134,363	1
6200	管理費用	537,612	4	461,454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16,960	4	313,902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u>1,257</u> )	-	( <u>13,779</u>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208,723</u>	<u>9</u>	<u>895,940</u>	<u>9</u>
6900	營業利益	<u>1,253,351</u>	<u>9</u>	<u>908,884</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五)	129,802	1	136,605	2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五及 三二)	258,746	2	133,71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二五)	276,344	2	6,828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五)	( <u>29,050</u> )	-	( <u>23,350</u> )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益份額(附註 十三)	( <u>13,710</u> )	-	<u>486</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622,132</u>	<u>5</u>	<u>254,286</u>	<u>3</u>
7900	稅前淨利	1,875,483	14	1,163,170	1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六)	<u>516,151</u>	<u>4</u>	<u>355,766</u>	<u>4</u>
8200	本期淨利	<u>1,359,332</u>	<u>10</u>	<u>807,404</u>	<u>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4,493	-	\$ 47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2,563	-	56,760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68,078	2	(65,303)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75,134	2	(8,07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34,466	12	\$ 799,332		8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359,332	10	\$ 807,404		8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總計					
	\$ 1,359,332	10	\$ 807,404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534,466	12	\$ 799,332		8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總計					
	\$ 1,534,466	12	\$ 799,332		8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七)					
9750	基 本					
	\$ 7.15		\$ 4.30			
9850	稀 釋					
	\$ 7.11		\$ 4.2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勝男



經理人：阮朝宗



會計主管：范雅芬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875,483	\$ 1,163,17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41,920	596,86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1,257)	( 13,77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40,098	62,350
A20900	財務成本	29,050	23,350
A21200	利息收入	( 129,802)	( 136,605)
A21300	股利收入	( 15,280)	( 18,748)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38,880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 份額	13,710	( 48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 138,889)	( 1,603)
A22900	處分子公司(利益)損失	( 612)	13,885
A23100	處分金融資產淨利益	( 1,596)	( 9,929)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1,269	-
A238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 39,198)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74)	( 53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55,543)	( 30,643)
A31150	應收帳款	( 1,203,366)	299,90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5,221)	( 1,35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387	( 18,332)
A31200	存 貨	( 326,327)	83,27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26,247)	( 114,819)
A32130	應付票據	553	12
A32150	應付帳款	321,197	733,07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8,045)	173,01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1,082	( 24,578)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1,356)	1,70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255,362)	( 104,89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73,652	2,635,09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32,979	122,07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5,280	18,748

( 接次頁 )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1,514)	(\$ 19,30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248,767)	( 646,61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41,630</u>	<u>2,110,011</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00)	( 511,440)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190	7,658
B000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105,382)	( 770,162)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6,788)	( 83,369)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96	24,495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80,27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66,198)	( 117,86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2,875	19,20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5,949)	( 171)
B05350	取得土地使用權資產	( 116,343)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375,895)	( 80,17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105,894)</u>	<u>( 1,592,100)</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 1,819,740)	38,56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963,841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 2,698)	4,092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43,982)	( 51,49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750,994)	( 1,126,490)
C04600	現金增資	<u>1,360,000</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293,573)</u>	<u>( 1,135,32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45,871</u>	<u>( 45,341)</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511,966)	( 662,75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619,354</u>	<u>3,282,113</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107,388</u>	<u>\$ 2,619,35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勝男



經理人：阮朝宗



會計主管：范雅芬



附件四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收入認列之評估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係從事筆記型電腦、液晶顯示器樞紐及 MIM（金屬射出成型）之研發生產銷售業務，考量審計準則預設收入認列存有顯著風險，且穿戴式產品收入今年大幅成長，因此將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穿戴式產品之銷貨交易是否真實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了解穿戴式產品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及其執行有效性。
2. 針對穿戴式產品銷貨客戶，取得會計人員認列收入之明細，檢查收入認列是否有經相關人員評估交易條件後核准。
3. 進行穿戴式產品銷貨收入細項測試，以確認是項銷貨收入交易已確實發生。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 明 忠

謝明忠



會計師 許 晉 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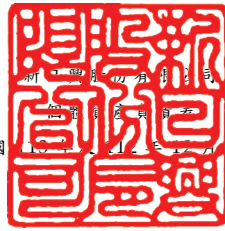
許晉銘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3 日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及二九)	\$ 378,261	2	\$ 686,810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八及二九)	2,775,645	13	2,692,470	1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九及二九)	4,453	-	3,07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九及二九)	4,324,115	19	3,077,912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九、二九及三十)	58,990	-	29,919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二九)	31,075	-	41,277	-
130X	存貨 (附註十)	1,366,302	6	1,125,426	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29,725	1	12,33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9,068,566</u>	<u>41</u>	<u>7,669,231</u>	<u>37</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一)	5,496,058	25	5,302,378	2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二)	5,028,991	22	5,039,765	25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十三)	17,546	-	29,634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十四)	2,403,465	11	2,422,671	1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四)	30,715	-	87,012	-
1920	存出保證金	7,399	-	9,87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五及二十)	257,158	1	66,23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3,241,332</u>	<u>59</u>	<u>12,957,568</u>	<u>6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2,309,898</u>	<u>100</u>	<u>\$ 20,626,79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二九)	\$ -	-	\$ 1,819,740	9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七及二九)	-	-	1,052	-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二九)	17	-	31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八及二九)	775,197	3	744,513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九及三十)	1,454,168	6	1,148,666	5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九及二九)	608,481	3	532,274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附註三十)	885	-	1,820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四)	186,524	1	8,73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十三及二九)	11,634	-	18,61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20,746	1	360,227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157,652</u>	<u>14</u>	<u>4,635,673</u>	<u>23</u>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非流動 (附註七及二九)	4,640	-	-	-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十七)	731,448	3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四)	429,239	2	414,456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三及二九)	6,127	-	11,410	-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十四及三十)	12,251	-	12,00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183,705</u>	<u>5</u>	<u>437,868</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4,341,357</u>	<u>19</u>	<u>5,073,541</u>	<u>25</u>
	權益 (附註二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1,957,483	9	1,877,483	9
3200	資本公積	3,078,250	14	1,807,450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04,524	9	2,021,998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46,330	2	320,39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0,665,480	48	9,872,258	4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3,116,334</u>	<u>59</u>	<u>12,214,655</u>	<u>59</u>
3400	其他權益	(183,526)	(1)	(346,330)	(2)
3XXX	權益總計	<u>17,968,541</u>	<u>81</u>	<u>15,553,258</u>	<u>75</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2,309,898</u>	<u>100</u>	<u>\$ 20,626,79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勝男



經理人：阮朝宗



會計主管：范雅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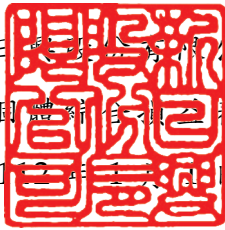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二及三十）	\$ 11,120,796	100	\$ 7,478,88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三十）	<u>9,140,932</u>	<u>82</u>	<u>6,207,298</u>	<u>83</u>
5900	營業毛利	1,979,864	18	1,271,582	17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1,629	-	4,158	-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u>2,849</u>	<u>-</u>	<u>1,379</u>	<u>-</u>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u>1,981,084</u>	<u>18</u>	<u>1,268,803</u>	<u>17</u>
	營業費用（附註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82,984	1	68,340	1
6200	管理費用	417,637	4	342,446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95,797</u>	<u>3</u>	<u>269,725</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96,418</u>	<u>8</u>	<u>680,511</u>	<u>9</u>
6900	營業淨利	<u>1,084,666</u>	<u>10</u>	<u>588,292</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三）	58,691	-	54,105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三及三十）	171,298	2	106,083	1
7020	其他收益及費損（附註二三）	253,430	2	( 53,906)	(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三）	( 26,847)	-	( 21,084)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u>249,178</u>	<u>2</u>	<u>383,036</u>	<u>5</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705,750</u>	<u>6</u>	<u>468,234</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790,416	16	\$ 1,056,526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四)	<u>431,084</u>	<u>4</u>	<u>249,122</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359,332</u>	<u>12</u>	<u>807,404</u>	<u>11</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二 十)	4,493	-	47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2,563	-	56,760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168,078</u>	<u>2</u>	<u>(65,303)</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u>175,134</u>	<u>2</u>	<u>(8,072)</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534,466</u>	<u>14</u>	<u>\$ 799,332</u>	<u>11</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u>\$ 7.15</u>		<u>\$ 4.30</u>	
9850	稀 釋	<u>\$ 7.11</u>		<u>\$ 4.2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勝男



經理人：阮朝宗



會計主管：范雅芬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普 通 股	本 本 公 積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換 算 之 兒 子 報 表 換 算 差 額	其 他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實 現 損 益	益 合 總 額
	\$ 1,877,483	\$ 2,370,695	\$ 1,886,935	\$ 393,011	\$ 9,672,691	(\$ 227,649)	(\$ 92,750)	\$ 15,880,416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B1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5,063	-	( 135,063)	-	-	-
B7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563,245)	-	-	( 563,245)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72,612)	72,612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563,245)	-	-	-	-	-	( 563,245)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807,404	-	-	807,404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71	( 65,303)	56,760	( 8,072)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07,875	( 65,303)	56,760	799,332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7,388	( 17,388)	-	-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877,483	1,807,450	2,021,998	320,399	9,872,258	( 292,952)	( 53,378)	15,553,258
B1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2,526	-	( 82,526)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5,931	( 25,931)	-	-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469,371)	-	-	( 469,371)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	233,543	-	-	-	-	-	233,543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281,623)	-	-	-	-	-	( 281,623)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1,359,332	-	-	1,359,332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493	168,078	2,563	175,134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63,825	168,078	2,563	1,534,466
E1	現金增資	80,000	1,280,000	-	-	-	-	-	1,360,000
M3	處分子公司	-	-	-	-	-	( 612)	-	( 612)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38,880	-	-	-	-	-	38,880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7,225	( 7,225)	-	-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957,483	3,078,250	2,104,524	346,330	10,665,480	( 125,486)	( 58,040)	17,968,541



會計主管：范雅芬

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阮朝宗



董事長：呂勝男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790,416	\$ 1,056,52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15,796	466,04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 失	( 252)	100,689
A20900	財務成本	26,847	21,084
A21200	利息收入	( 58,691)	( 54,105)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38,880	-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 份額	( 249,178)	( 383,03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 140,157)	( 3,050)
A232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 518)	-
A237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 33,113)
A239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1,629	4,158
A2400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利益	( 2,849)	( 1,379)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74)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1,374)	3,297
A31150	應收帳款	( 1,246,203)	381,00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9,071)	( 5,94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1,535	( 14,920)
A31200	存 貨	( 240,876)	24,07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117,387)	5,578
A32130	應付票據	( 14)	12
A32150	應付帳款	30,684	208,57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05,502	337,72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4,084	( 38,601)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935)	1,59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239,481)	( 113,76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48,313	1,962,44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7,358	53,04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9,885)	(\$ 19,25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59,523)	( 445,40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26,263</u>	<u>1,550,83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83,175)	( 767,225)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760,890)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344	-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 股款	-	395,78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0,989)	( 67,00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0,681	17,872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471	( 604)
B06600	子公司盈餘匯回	204,229	782,14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375,905)	( 80,20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272,344)</u>	<u>( 480,12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 1,819,740)	38,56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963,841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49	2,91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15,824)	( 21,12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750,994)	( 1,126,490)
C04600	現金增資	<u>1,360,000</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262,468)</u>	<u>( 1,106,142)</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308,549)	( 35,43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86,810</u>	<u>722,243</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78,261</u>	<u>\$ 686,81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勝男



經理人：阮朝宗



會計主管：范雅芬



附件五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9,294,429,405
本期稅後淨利	1,359,331,877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註銷庫藏股借記保留盈餘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4,491,90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7,226,016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 分配盈餘之數額		1,371,049,80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37,104,980)
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62,804,357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0,691,178,582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盈餘@3.0	(587,291,466)	(587,291,466)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103,887,116

註1：本次盈餘分派，以當年度盈餘優先分配。

2：本次現金股利每股配發金額係以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已流通在外之發行股數 195,763,822 股計算。

董事長：呂勝男



經理人：阮朝宗



會計主管：范雅芬



## 附件六 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進度說明

本公司於 113 年 03 月 01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並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05 月 1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416551 號函核准在案，並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債字第 11300084972 號函核准於 113 年 08 月 23 日上櫃買賣。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公司債
發 行 日 期	113 年 08 月 23 日
面 額	每張新臺幣 100 仟元
發 行 價 格	依面額 120.85%(溢價發行，競拍)
總 額	新臺幣 800,000 仟元
利 率	年利率 0%
期 限	五年期 到期日：118.08.23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每季主辦證券承銷商之評估意見**  
**113 年第四季**

評估內容	券商評估意見
發行日期	CB：113 年 8 月 23 日 現增：113 年 9 月 25 日
計畫項目	償還銀行借款
113 年截至第四季止之資金執行進度	1. 資金執行進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2. 評估意見：該公司本次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募集總金額為 2,326,829 仟元，該公司分別於 113 年 8 月 23 日及 9 月 25 日完成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966,829 仟元及現金增資 1,360,000 仟元之募集，其中 1,276,500 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並預計於 113 年第四季執行完成。經核閱該公司提供之相關傳票及銀行對帳單等資料，該公司截至 113 年第四季止累計支用金額為 1,276,500 仟元，實際累計資金運用進度為 100.00%，與原定資金運用進度相符，尚屬合理。
預定效益與實際達成情形差異評估	1. 預定效益與實際達成情形差異評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2. 評估意見：該公司本次募資計畫已依計畫進度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此有助於減少利息費用之實際支出，其效益達成情形尚符合預期。
未支用資金用途合理性	1. 未支用資金用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2. 用途：本次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募資金中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之資金已全數支用完畢，故無未支用資金。 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將未支用資金辦理質押 4. 評估意見：不適用。
是否涉及計畫變更	1. 是否涉及計畫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應辦理計畫變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須辦理計畫變更 2. 評估意見：截至 113 年第四季止，該公司累計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之實際執行進度為 100.00%，經評估其實際資金運用進度與原訂進度相符，並無涉及計畫變更之情事。

(接次頁)

(承前頁)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每季主辦證券承銷商之評估意見**  
**113 年第四季**

評估內容	券商評估意見
發行日期	CB：113 年 8 月 23 日 現增：113 年 9 月 25 日
計畫項目	充實營運資金
113 年截至第四季止之資金執行進度	1. 資金執行進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2. 評估意見：該公司本次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募集總金額為 2,326,829 仟元，該公司分別於 113 年 8 月 23 日及 9 月 25 日完成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966,829 仟元及現金增資 1,360,000 仟元之募集，其中 1,050,329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並預計於 113 年第四季執行完成。經核閱該公司提供之相關傳票及交易憑證，該公司截至 113 年第四季止累計支用金額為 1,050,329 仟元，實際累計資金運用進度為 100.00%，與原定資金運用進度相符，尚屬合理。
預定效益與實際達成情形差異評估	1. 預定效益與實際達成情形差異評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2. 評估意見：該公司本次募資計畫已依計畫進度用於支應營運所需資金需求，此有助於減少利息費用之實際支出，其效益達成情形尚符合預期。
未支用資金用途合理性	1. 未支用資金用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2. 用途：本次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募資金中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之資金已全數支用完畢，故無未支用資金。 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將未支用資金辦理質押 4. 評估意見：不適用。
是否涉及計畫變更	1. 是否涉及計畫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應辦理計畫變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須辦理計畫變更 2. 評估意見：截至 113 年第四季止，該公司累計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之實際執行進度為 100.00%，經評估其實際資金運用進度與原訂進度相符，並無涉及計畫變更之情事。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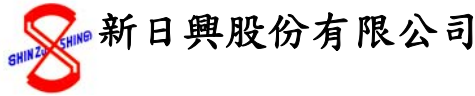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五條	<p>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參拾捌億元，分為參億捌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部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p> <p>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分為壹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分次發行。</p>	<p>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定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分為貳億伍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部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p> <p>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分為壹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分次發行。</p>	<p>配合公司業務發展需求，增加額定資本額。</p>
第十三條	<p>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二人（獨立董事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全體董事所持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p> <p>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p>	<p>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全體董事所持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p> <p>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p>	<p>配合公司營運需求，調整董事次。</p>

(接次頁)

(承前頁)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九條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中以不低於60%應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應預先保留累積虧損之彌補數額後，再就餘額計算提撥。</p> <p>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p> <p>有關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之發放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由董事會議定之，並報告股東會。</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應預先保留累積虧損之彌補數額後，再就餘額計算提撥。</p> <p>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p> <p>有關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之發放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由董事會議定之，並報告股東會。</p>	<p>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6項修正。</p>
第二十二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七年五月十日，</p> <p>略...</p> <p>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二日</p> <p>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三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三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三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八日</p> <p>第三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十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七年五月十日，</p> <p>略...</p> <p>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二日</p> <p>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三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三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三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八日</p>	<p>增列章程修訂日期及次數。</p>

## 附錄一



###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SHIN ZU SHING CO., LTD.。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各種線類及板類彈簧製造銷售。
- 二、各種精密鋼模、五金機械、電子零件、電腦零件、汽車零件之製造銷售。
- 三、各種精密零組件組立製造銷售。
- 四、各種螺絲（金屬）之製造加工買賣。
- 五、各種防鬆、防漏膠、固定膠（金屬螺絲）之製造加工買賣。
- 六、航太、機車之零組件硬焊加工及研發製造買賣。
- 七、冷氣機、冷凍空調機及其零組件硬焊加工及製造買賣。
- 八、板式熱交換器製造買賣。
- 九、觸媒轉化器製造買賣。
- 十、保溫系列製品（保溫杯、保溫瓶、保溫盤、保溫鍋、保溫箱等）之真空硬焊加工及製造買賣。
- 十一、熱處理業務之經營。
- 十二、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 第四條之二

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 第二章

#### 股 份

##### 第五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定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分為貳億伍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部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分為壹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分次發行。

#####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認股權證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證，應有代表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股份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請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第六條

刪除。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事項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八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九條之一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二條之一 刪除。
- 第十二條之二 刪除。
- 第十二條之三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侯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得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職權。
-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四條之一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董事會之職權為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之。
-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全體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得授權董事會議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一般通常水準支給之。  
獨立董事之報酬並得授權董事會議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
- 第十六條之二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六條之三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決算及盈餘分配
- 第十八條 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時辦理決算，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 2%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應預先保留累積虧損之彌補數額後，再就餘額計算提撥。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有關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之發放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由董事會議定之，並報告股東會。
- 第二十條 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三、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股東股息及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由股東會決議。
- 第二十條之一 刪除。
- 第二十條之二 本公司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  
本公司為因應業務拓展之需求及產業成長，未來股利政策將依公司未來資本支出預算衡量資金之需求，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全部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 第七章 附則
-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之一 刪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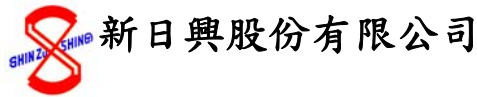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七年五月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三年十一月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八年八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年九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二年一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二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一十八日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呂勝男



## 附錄二



### 股東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通過日期：108年3月7日

股東會通過日期：108年6月18日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 第五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出席股東於出席股東會時，應在簽名簿簽到或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第七條：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如為法人，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出席股東會。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但對於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事項，其決議之作成，應依照公司法規定。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兩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但秩序混亂或有其他情事，致會議難以正常進行時，主席得宣佈散會。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同一議事(含報告事項、討論暨選舉事項及臨時動議)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二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果與投票表決同。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十四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第十五條： 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七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八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九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二十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未盡事項，悉由主席裁示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錄三

###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選舉辦法

股東會通過日期 107 年 6 月 21 日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並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第三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四條：董事選舉票由本公司製發，載明出席證編號並加填其選舉權數。如公司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選舉，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七條：選舉時就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任，而當選時分別就獨立董事與一般董事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八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 第九條：選舉用之投票櫃(箱)由公司備置，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人當眾開驗。
-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必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之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身份證明文件編號，惟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股東時，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之全銜戶名或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之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未經投入投票櫃(箱)之選舉票。
  - 二、不用本公司製發之選舉票。
  - 三、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 四、填寫被選舉人之姓名(戶名)、股東戶號(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及所投權數外，另填寫其他之文字符號者。
  - 五、已填寫之被選舉人姓名(戶名)、股東戶號(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及所投權數中任何一項未填寫或已被塗改者。
  - 六、字跡模糊無法辨識者。
  - 七、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及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及身份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八、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第十一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十二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錄四

###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呂勝男	17,545,346	8.96%
董 事	阮朝宗	447,642	0.23%
董 事	呂友麒	-	-
董 事	毛英富	-	-
董 事	謝承翰	-	-
董 事	楊博明	-	-
獨立董事	張元龍	-	-
獨立董事	鄭志發	-	-
獨立董事	李美惠	5,159	0.00%
董事合計		17,998,147	9.19%

- 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之規定，揭露本公司全體董事於 114 年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4.4.12)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如上表)。
- 二、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1,745,829 股。
- 三、全體董事(不含獨立董事持股)持有股數符合法令規定。

